

家事事件法

④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第 164、165 條

第 164 條（監護宣告事件管轄法院）

I 下列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：

- 一 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。
 - 二 關於指定、撤銷或變更監護人執行職務範圍事件。
 - 三 關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。
 - 四 關於監護人報告或陳報事件。
 - 五 關於監護人辭任事件。
 - 六 關於酌定監護人行使權利事件。
 - 七 關於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。
 - 八 關於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。
 - 九 關於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。
 - 十 關於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。
 - 十一 關於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事件。
 - 十二 關於變更輔助宣告為監護宣告事件。
 - 十三 關於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。
 - 十四 關於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。
 - 十五 關於其他監護宣告事件。
- II 前項事件有理由時，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- III 除前項情形外，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第 165 條（程序監理人之選任）

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、撤銷監護宣告事件、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、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及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。如其無意思能力者，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。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